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干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.85 元/份调整为 12.65 元/份

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 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:

一、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

1、2024年4月26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 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2、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,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在公示期内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 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2024年5月11日,公司披露了《山东邦 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 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》。

3、2024年5月17日,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公司<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,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了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》。

4、2024年6月6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向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,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二、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

(一)调整原因

2023 年权益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 20 元(含税)。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(二)调整方法

根据《激励计划》有关规定,若在行权前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 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,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调整 方法如下:

派息: P=P₀-V

其中: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; V 为每股的派息额;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, 经派息调整后, P 仍需大于 1。

(三) 调整结果

依据上述方法,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.85元/份调整为 12.65元/份。计算过程为 P=12.85-0.20=12.65元/份。

三、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,系实施 2023 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所致,本次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,也不 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因 2023 年利润分配,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4

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.85 元/份调整为 12.65 元/份是合理的,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,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同意该事项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;公司本次调整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